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 业务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日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且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发展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等外币。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

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欧元等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交易到期公司外汇余额不足的风险

公司外销现有客户订单消失、订单大幅减少、到期外汇货款不能按时足额收回、预期的增长未能实现，或公司改变采购渠道，大幅进口美元结算的物料，均将导致交割日公司账面外汇余额不足以履约。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按年度预计的外销回款的 53% 计划，计划有充分弹性空间；其次，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营运中心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第三、财务中心建立相关的跟进机制，实时跟进情况，保障相关交易外汇资金。

2、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审批权限、交易决策程序、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交易期汇率与现汇汇率倒挂的风险

汇率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交易可能存在交易期汇率与现汇汇率倒挂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与合作银行达成与即期汇率挂钩的相关协议来防止汇率倒挂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以日常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为基础，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伟

夏荣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